星島日報

A02 | 要聞 | 2015-03-02

符「自然通風」可申樓面面積寬免

由於顧問研究認為,新落成住宅單位應確保窗戶採用自然通風設計,以維持舒適,因此屋宇署在修改指引後,亦要求發展商日後要主動申報,住宅項目符合「舒適自然通風規定」的可居住空間面積所佔之百分比,作為申請樓面面積寬免的另一先決條件。

屋宇署的最新要求,發展商日後需要陳述「舒適自然通風」規定的遵從情況,即需要交代符合舒適自然通風規定的可居住空間面積所佔的百分比,作為獲批樓面面積寬免的另一先決條件。署方表示會收集相關資料作進一步研究,以便日後制定舒適自然通風設計的標準,有關資料暫不會上載至署方網站。

通風廊限「轉彎」一次

根據署方的指引,其中一種被視為符合舒適自然通風規定的窗戶設計,是單位內的主通風口和次通風口之間的通風廊,只能「轉彎」一次,兩個通風口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十二米,以確保室內空氣保持對流。

何鉅業透露在諮詢過程中,屋宇署曾一度考慮制定強制標準,要求符合舒適自然通風規定的可居住空間面積,需要達到某個百分比,但業界關注到該類設計的發展尚未成熟,擔心預期的通風環境實際上未必可以出現,相信局方是考慮到業界反響較大,因而未有選擇在現階段執行,「現在屋宇署的立場是收集數據,做得好或不好,並沒有問題,沒有及格或不及格的一條線。」有待當局收集數據和參考例子後,方可真正就自然通風設計訂立執行標準。